

#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審議要點

100年1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為確保教學課程之規劃內容可以符合學校定位與系所發展特色，掌握學生之學習品質與成效，提升學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之培養，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規劃必須建立在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概念及課程最新政策的基礎下制定，基本原則包括有訂定學生畢業最低修業學分、修業學分類群之規劃、各類群適當開課數之規劃、核心專業課程之配置、跨領域整合課程之規劃等。
- 三、課程規劃審議作業範疇包含有
  - (一)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等內容之審議。
  - (二)課程規劃內容與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關聯性之審議。
  - (三)課程地圖(包括職涯發展路徑)之審議。
  - (四)課程內容與能力指標配當表之審議。
  -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內容之審議。
- 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系所等單位訂定新學年度課程規劃，並送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作為各級教學單位開課之準則。
- 五、每學年所制定審查完成之課程規劃內容、課程審議表與課程地圖等內容須建置於各教學單位之網頁進行公告。依此，可做為授課教師進行課程大綱撰寫之參考，亦可做為課程檢討改善之依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